

申请人：信託管理人 C
被申请人一：境外中资发行人 A
被申请人二：境内关联企业 B1

上海金融法院 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

证据与资料目录

上海金融法院：

就贵院正在审理的由启动申请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启动的关于“以区块链簿记发行的自贸区离岸债券违约处置法律规则及担保品处置规则适用的合法性、合理性”的测试案例（案号（2024）沪74测试1号），对于测试案例中信託管理人 C 公司对境外中资发行人 A 公司、A 公司的境内关联企业 B1 公司提起的诉讼，A 公司与 B1 公司依据《上海金融法院关于金融市场案例测试机制的规定》（试行）第十三条之规定，特此提出以下证据与资料，供贵院在审理过程中予以参考，并授权贵院在互联网平台公布。

代理律师：关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代理律师：王晓雪，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申请人：信托管理人 C
被申请人一：境外中资发行人 A
被申请人二：境内关联企业 B1

序号	证据/资料名称	证明内容
1.	违约处置变卖结果通知书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根据中债担保品业务中心通知，由 B2 提供的 1 亿元人民币国债担保物，最终通过变卖处置所得人民币 40,000,000 元，拍卖所得款共计人民币 63,080,000 元，上述款项均用于清偿 C 公司的债权。
2.	违约拍卖处理结果通知书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此外，C 公司对 B2 公司提供的 1500 万美元的可交易国际债券（ISIN 号：US303280EU28）进行出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完成资金交割，受偿金额为 15,101,940.90 美元（折合成人民币 108,640,342 元），全部用于清偿 C 公司的债权。
3.	交易确认书及汇款指示 (2025 年 5 月 16 日)	然而，申请人 C 主张 SHA 债券加速到期缺乏合法依据，无权处置上述案涉担保物。 且即使申请人 C 有权处置担保物，申请人 C 在处置案涉人民币国债 XXXX 时采用先变卖、后拍卖的方式，存在不合理性。变卖缺乏公开市场竞争机制，该等先变卖后拍卖的处置方式存在明显不合理性，且确定的拍卖保留价亦不合理，导致未能实现人民币国债处置价值的最大化。

申请人：信托管理人 C
被申请人一：境外中资发行人 A
被申请人二：境内关联企业 B1

此致

上海金融法院